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6



35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28號15樓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昌志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6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07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朱茂男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於112年8月17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3次」會議紀錄已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至本署網站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紀錄置於本署網站（[www.nhi.gov.tw]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）之路徑為：  
「首頁 > 健保服務 > 健保藥品與特材 > 健保藥品 > 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 >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辦法 >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> 會議紀錄 > 112 年 > 共同擬訂會議紀錄（藥品部分）112 年」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出席代表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列席代表、臨床諮詢專家、  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
(醫藥科技評估組)

署長 石崇良